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引：本院受理原告杨雪玲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02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、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典型案例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账户确认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